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# 科学饮食

一日三餐 按时吃饭  
 均衡营养 增强体质

健康生活篇



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

##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(二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

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(二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,根据相关规定,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,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序号	权利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权利人性质	房地产地址	证书编号	证载建筑面积/m <sup>2</sup>	房屋用途	测绘编号	实测总建筑面积/m <sup>2</sup>	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/m <sup>2</sup>
1	颜展鑫	4211811990XXXX2338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沙田路66-2号	/	/	住宅	ST2-0578	729.69	729.69
2	廖诚斌	P57XX57(2)	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廖和路9-1号	/	/	住宅	ST2-0468	593.03	593.03
3	廖诚斌	P57XX57(2)	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一区一巷6号	/	/	住宅	ST2-0484	654.31	654.31
4	范敏敏	4415221981XXXX0663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7号	/	/	住宅	ST2-0450	900.01	780.01
	黄诗涵	4415812006XXXX4262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7号						120
5	黄小娟	4415221979XXXX4264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8号	/	/	住宅	ST2-0451	974.40	474.40
	许绍固	4415221976XXXX0078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8号						400
6	许依琳	4415812000XXXX0322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8号	/	/	住宅	ST2-0447	1077.18	100
	彭喜青	4403211963XXXX6315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4号						677.18
	彭琼斐	4403071990XXXX2341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4号						100
	彭铭普	4403071991XXXX2361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4号						100
	彭伟斐	4403071991XXXX2329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4号						100
7	彭莹斐	4403071986XXXX2320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三区一巷4号	/	/	住宅	ST2-0493	292.12	100
	卢烨	1304031985XXXX1225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二区七巷8号						75
	秦秋萍	4414251962XXXX4186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二区七巷8号						69.56
	杨秋凤	4414021955XXXX1101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二区七巷8号						72.56
8	游袁嫣	4408821983XXXX0046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二区七巷8号	/	/	住宅	ST2-0479	636.63	75
	刘缪	3429211984XXXX321X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下廖村二区一巷2号						636.63

注:1、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、原村民外迁户、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;2、一层未封闭的檐廊、水泥板雨篷、水泥板飘檐、滴水、女儿墙、二层及以上走廊、阳台、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。

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,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:郭小姐 联系电话:0755-84126855 办公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511号

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  
 2026年2月6日

##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(二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

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(二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,根据相关规定,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,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序号	权利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权利人性质	房地产地址	证书编号	证载建筑面积/m <sup>2</sup>	房屋用途	测绘编号	实测占地面积/m <sup>2</sup>	各权利人所占面积/m <sup>2</sup>
1	何锦华	4425211966XXXX153X	非原籍村民	坪山区李中住宅77号旁	/	/	未建宅基地	ST2-1106-DK	100	100

注:1、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、原村民外迁户、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;2、一层未封闭的檐廊、水泥板雨篷、水泥板飘檐、滴水、女儿墙、二层及以上走廊、阳台、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。

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,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:郭小姐  
 联系电话:0755-84126855

办公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511号  
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

2026年2月6日